

企业承包要兼顾国家与企业利益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谈七点意见

本刊讯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谈到推行企业承包经营制问题时说，企业承包既要兼顾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又要充分发挥企业的经济效益。他就这个问题谈了七点意见：

——企业对国家的承包范围是上缴的所得税和调节税。亏损企业可以搞减亏承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列入承包范围。

——盈利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可以搞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亏损企业也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定额补贴、减亏分成等承包办法。不能包肥不包瘦，包盈不包亏，但允许有个过程，逐步做到。

——确定企业承包基数要科学合理，一般应在1986年实际缴所得税、调节税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加上一定的增长比例作为基数，不能过高或过低。

——对企业超过承包任务而上缴的所得税、调节税，要分别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使企业超得越多，留得越多，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要用企业的自有资金补齐。

——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企业承包后，仍应按照税法的规定，照章缴纳各种税收，对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任务而应得的好处，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坚持自费改革的原则，但对于财政收入留成比例很低，完全自费改革确有困难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具体的补助办法和数额，财政部将根据这些地区不同情况，分别商定。

——企业承包后，都要尽快完善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把承包的各项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否则，企业的承包很难收到实效。

迟海滨说，在实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还必须注意三个问题：第一是要有效地制止企业乱涨价。企业承包后，经国家批准或按物价管理权限提价增加的收入，要单独计算，扣除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增加的成本之后的净收入，要依法缴纳所得税；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所得的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第二，要严格防止消费基金失控。企业承包后增加的留利，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的要全部用于生产；不实行挂钩的单位，要保证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小部分用于福利和奖励。第三，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向企业摊派或集资，不得把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任务得到的好处挖走。否则，就会打乱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利益分配，妨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企业对各种名义和集资的摊派有权进行抵制，否则达不到进一步搞活企业的目的。

场，大手大脚花钱的风气改正过来。

姚依林强调，不论中央还是地方，下半年都不要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中央各部门已经开的口子，凡未经财政部同意的，要进行清理纠正；地方和部门超越权限，自行开的减税口子，中央财政不能认帐。一定要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发生年底突击发奖金、突击发放贷款和突击花钱的现象。

（原载1987年7月17日《经济日报》）